



人權兩公約相關案例宣導教材

核能安全委員會

簡報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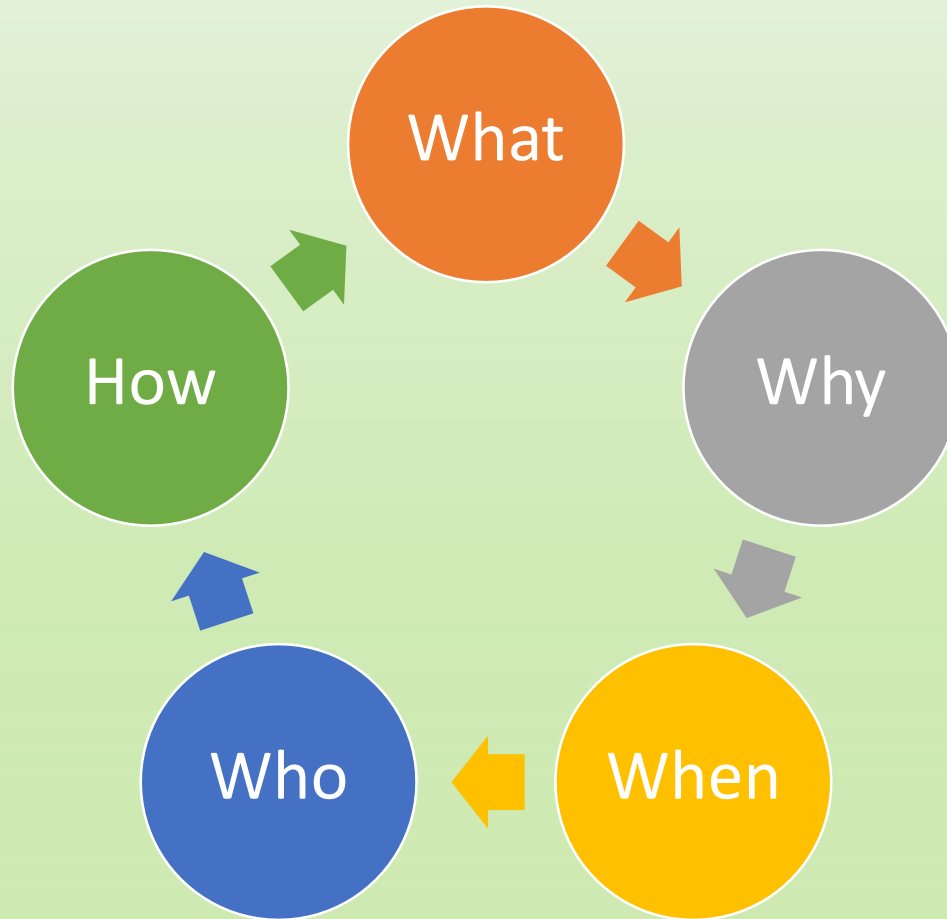
- 一、前言
- 二、人權兩公約相關介紹
- 三、案例探討
- 四、核能委員會(簡稱核安會)的努力成果
- 五、未來策進與展望





人權兩公約旅程正式啟航！

一、前言：人權兩公約的4W1H



What：什麼是人權兩公約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之合稱。
- 前者簡稱公政公約，後者簡稱經社公約
- 為解決當時可能無法達成建立一份共識的人權規範，於是撰寫了兩份公約。

Why：為什麼要制定

- 聯合國為落實1948年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此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
- 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

When：重要發展進程

- 通過時間
 - 1966年12月16日經由聯合國大會第 2200號決議通過。
- 生效時間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1976年 3月23日生效；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於1976年1月3日生效。

Who：有義務遵守之國家

- 應遵守者：締約國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迄2012年5月共有167個締約國。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迄2012年5月共有160個締約國。
- 台灣在1967年10月5日即已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鍇在兩公約上簽字。
- 1971年臺灣因無法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礙於政治現實，迄今無法批准。

How：我國如何推動

- 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進而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自應順應世界人權發展之潮流，徹底實踐此兩公約。
- 依據大法官釋字329號，我國欲落實兩公約之精神，須將其「內國法化」。
- 行政院爰將上開兩公約送請立法院審議，98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兩公約，總統於同年5月14日批准，並自98年12月10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合稱「兩公約施行法」）。

How：我國如何推動

- 兩公約內國法化之後，成為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擴張。
- 目前由法務部主導，各種宣導成果參見「[我國推動兩公約大事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即「兩公約施行法」）

第1條 為實施聯合國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2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3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4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5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6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7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8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9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人權兩公約相關介紹

人權兩公約基本架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前言	前言
第一部分 人民自決權 (§1)	第一部分 人民自決權 (§1)
第二部分 一般規定 (§2~5) / 國家義務一般性條款	第二部分 一般規定 (§2~5) / 國家義務一般性條款
第三部分 實體規定 (§6~27)	第三部分 實體規定 (§6~15)
第四部分 實施措置 (§28~45) / 公約監督機制	第四部分 實施措置 (§16~25) / 公約監督機制
第五部分 雜項 (§46、47)	第五部分 雜項 (§26~31)
第六部分 最後規定 (§48~53) / 簽署、批准、加入、交存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權利 (§6 ~ 27)

§6生命權

§7禁止酷刑、不人道處遇

§8禁止奴隸、強制勞動

§9人身自由與逮捕程序

§10被剝奪自由者與被告之待遇

§11無力履行契約義務之監禁禁止

§12遷徙、居住自由

§13不得非法驅逐外僑

§14受公正審判權利

§15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16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17私生活、通訊、名譽之保護

§18思想良心、宗教自由

§19表現自由

§20禁止宣傳戰爭或不當差別待遇

§21集會權利

§22結社自由

§23家庭保護

§24兒童保護

§25參政權

§26法律前平等

§27少數族群之權利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實體權利 (§6 ~ 15)

§6 工作權

§7 享受公平良好之工作條件之權利

§8 組織與參加工會及罷工

§9 享受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保障權利

§10 對家庭之保障與援助

§11 獲得足夠食衣住房之相當生活水準、免於饑餓之權利

§12 享有身體與心理健康達到最高可能標準之權利

§13 受教育之權利

§14 免費義務性初等教育

§15 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與其應用利益，與個人之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利益受有保護等權利

三、案例探討



XXX
權

XXX
權

XXX
權

XXX
權

權利：表現自由 & 私生活、通訊、名譽之保護

• 案例：

- 藝人小S在私人別墅開派對，被周刊偷拍並報導
，但因為與公共利益無關，小S最後在民事訴訟打贏官司。
- 流行樂小天王周杰倫，因為不滿被跟拍，不惜在馬路上與狗仔大打出手。
- 立委吳育昇被狗仔拍到和孫仲瑜進出汽車旅館
- 前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被拍到與女性友人進出汽車旅館。
- 前總統陳水扁兒子陳致中，爆出召妓疑雲，後來陳致中提告。

權利: 表現自由 & 私生活、通訊、名譽之保護

- 公約依據：《公政公約》§ 17、§ 19

- 關鍵：

- 一般民眾的隱私權保障

Q.何謂「公眾人物」？

Q.「非公眾人物」是否媒體就可以任意跟拍或蒐集其隱私？

- 媒體（號稱「第四權」）之言論自由界線

Q.「假新聞」如何認定及管制？

- 公眾人物本身應受監督之程度

Q.隱私權何時需要退讓？

權利：生命權 & 人身自由與逮捕程序

• 案例：廣大興號漁船案

- 2013年5月9日在巴林坦海峽的中華民國（臺灣）及菲律賓兩國主張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域上，菲律賓海巡署東北呂宋島海巡區（CGD NELZN）暨漁業及水產資源局（BFAR）公務船（編號 MCS-3001）與臺灣屏東縣琉球鄉籍的漁船「廣大興28號」的衝突事件，造成廣大興28號船上漁民洪石成死亡。
- 菲國海巡船追逐我漁船時，海巡隊員分別以自動步槍和重機槍恣意掃射，公布調查結果後，屏東地檢署將開槍的菲國海巡船指揮官和隊員共8人依蓄意殺人罪起訴。但菲國調查局只建議檢方以殺人罪（homicide）起訴該8名海巡隊員，並指有4人涉嫌湮滅證據，應以妨害司法罪名起訴；船上另9名海巡隊員及3名菲國漁業署官員則不予起訴。

權利：生命權 & 人身自由與逮捕程序

• 公約依據：《公政公約》 § 6、§ 7

• 關鍵：

- 民眾之生命保障（普世人權）

Q.外國人在我國也受生命權保障嗎？

- 各國司法權干預人身自由之程度？

Q.何謂執法過當？警械的使用條件和限制？

Q.人民對於過當執法可否主張正當防衛？

- 各國政府「偵審過程」之「正當法律程序」？

（拘提、逮捕、羈押、延長羈押等）

Q.何種身份之人員要受拘束？（警察、調查局、檢察官？檢事官？法官？事務官？書記官？法警？...等）

Q.是否包括臨檢盤查？

權利：少數民族之權利

• 案例：

• 「信義鄉山林共治自救會對台大抗議案」

- 2014年8月17日多個原住民團體集結到台大校門口抗議，要求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將由南投縣信義鄉的實驗林管轄區移至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的兩株千年台灣紅檜木歸還。

• 「太魯閣族人封路阻止進入慕谷慕魚清水溪谷案」

- 2014年6月7日，50名太魯閣族人，在歐菲莉風災紀念碑前三度鳴獵槍、燒狼煙，向祖靈宣示要捍衛土地，表示抗議2006年開放觀光以後帶來大量垃圾、車流、空氣污染與噪音，甚至傷害太魯閣族傳統文化，強烈提出停止發放「入山證許可證」、旅客以步行方式進入、旅客入山需要遵守部落公約等訴求。

• 「蘭嶼東清七號地抗重建抗爭案」

- 2012年暑假天秤颱風重創蘭嶼，但災後重建，東清七號地因台東縣政府沒有事先取得當地雅美族人的同意，以“國有公用財產”之名無償撥付給水泥業者作為預拌廠使用，雅美族人前往監察院陳情。

權利：少數族群之權利

- 公約依據：《公政公約》§ 27

- 關鍵：

- 少數民族之生活環境保障

Q.觀光公益及原住民權益之衝突？

- 各國政府對原住民族之保護及權利救濟

Q.法律保障不足只能自立抗爭？

- 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落實程度

Q.可否給予差別待遇（「歧視」的意義是什麼？） Q.何謂「優惠性差別待遇」？

Q.住在平地的原住民可否享受保障？（例如：聯考加分？）

Q.原住民族之槍械使用是否符合其文化需要？刑事法規可否給予寬任或減免刑罰？

權利：禁止不當差別待遇

• 案例：玫瑰少年案

- 葉永鋕事件是台灣關於多元性別議題的校園事件。葉永鋕生前就讀於屏東縣高樹國中，因其與眾不同的性別氣質而遭到同學霸凌，不敢在下課時間去上廁所。
- 2000年4月20日早上，葉永鋕在接近下課時，提前離開教室去上廁所，後來被發現傷重倒臥血泊中，送醫後不治死亡。當時葉永鋕被迫以四種方式如廁：提早幾分鐘下課、找要好的男同學陪同、上課鐘響後使用女生廁所，以及使用教職員廁所等。
- 此事件引起臺灣社會對於性別教育的討論，使得原《兩性平等教育法》在2004年修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政策也從傳統二元的兩性教育延伸轉化成為更具普遍性的性別平等教育。

資料來源：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91%89%E6%B0%B8%E9%8B%95%E4%BA%8B%E4%BB%B6>

權利：禁止不當差別待遇

- 公約依據：《公政公約》§ 20

- 關鍵：

- 性別平等的保障範圍

Q.性別平等的「性別」只限「兩性」嗎？

Q.別平等的保障範圍(婚姻、就學、工作平等...等)?

- 校園中的性別教育問題

- 各國政府的反歧視政策或制度之落實程度

權利：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組織與參加工會及罷工

• 案例：華航罷工案

- 2016年6月由中華民國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針對中華航空客艙組員發起的罷工行動。自2016年6月24日凌晨0時起開始發動罷工行動，24日晚間空服員工會理事長對罷工現場的空服員宣布，外站津貼將採逐步調高，且只限空服員職業工會會員享有，其餘六項訴求，資方完全接受，包括拒絕變更空服員報到地點跟工時計算方式的「防守條款」，還有爭取到工會會員獨有的調漲外站津貼、實施考績雙向互評、等「進攻條款」。不只著重於勞動條件，還爭取到工會幹部的會務假，罷工成功。
- 2019年2月桃園市機師工會華航分會從8日清晨6點開始罷工，9日下午3點勞資雙方在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主持下，進行協商，勞資方歷經7天4度談判，對工會提出的5大訴求達成共識，華航除日前讓步的10條疲勞航線，昨再承諾2年內研議規畫只進用外國籍副機師、不對工會秋後算帳、不撤換管理高層但加強內部溝通、增加飛安獎金等事項；工會則簽署和平協議，即起停止罷工，並承諾3年半之內不再罷工。

資料來源：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article.aspx?id=25032&type=Blog>
<https://www.cooloud.org.tw/node/85772>

權利：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 &組織與參加工會及罷工

• 公約依據：《經社公約》§ 8

• 關鍵：

• 「勞動三權」的保障

(組織及參加工會、團體協商、罷工權)

Q.公務員、教師等身份可否罷工？(德國明文保障警察罷工)

• 對勞動條件之保障

Q.薪資、獎金等福利、工作條件、不當解雇等事項應否保障？

• 具「關鍵職務」之勞工可否頻繁罷工？

Q.關廠權、罷工權的界線？

Q.«工會»承諾不再罷工之約定，若違反效力為何？

(歐洲有明文規定一定期間內不得連續罷工)

權利：獲得足夠食衣住房的相當生活水準、免於饑餓

• 案例：「文林苑」都市更新案

- 臺北市士林區王家不同意所擁有的土地和建物被包含在臺北市政府核定的都市更新範圍內，開始向臺北市政府和內政部提出「權利價值異議」和「不服都更行政處分」被駁回。
- 2009年王家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告訴，王家敗訴。2012年3月28日台北市政府依法執行法院判決，拆除王家住宅，後續引發社會運動、王家提告10起訟案及全台都更停擺等情況。
- 王家與其他都更社區不同意戶共同聲請釋憲後，後續作成二個大法官釋字。都更條例仍延宕在立法院待審。
- 2014年3月14日，反對戶王廣樹之子王耀德與樂揚建設進行和解談判後，自行拆除組合屋。5月28日反對戶王廣樹與建商樂揚建設達成和解。文林苑於2016年9月完工交屋。

權利：獲得足夠食衣住房相當生活水準、免於饑餓

- 公約依據：《經社公約》§ 11

- 關鍵：

- 個別居住權保障VS. 整體都市規劃或更新
- 個別居住權保障VS. 整體環境保護（環境正義）
- 個別居住權保障VS. 公共環境之安全保護
- 都市更新之相關爭議問題
- 釋字709：都市更新條例關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計畫之審核程序之正當行政程序。
- 釋字742：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如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可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案例：國中會考成績落差極大化

- 2015年國中會考成績出爐，28萬考生當中有1/3的學生，英文和數學這兩個科目「未達到基本能力」，OECD曾做過統計，台灣前、後段學生的學習落差是世界第一，即使同分名次也可能落差4、5千名，恐怕也重挫了學習信心。
- 全國教師工會聯合會主任詹政道：「會考基本上，它是一個『能力檢測』，它不該為了升學制度，而去到最後弄得需要難的(題目)去做鑑別，它需要去測試出來的是，我們的孩子在這個，國民教育的學習過程中的這個課程，是不是達到了60分。」清大榮譽教授李家同就說，會考題目比基測還要難，少了基本題等於打擊學生和老師的信心，再加上城鄉差距問題逐年惡化，也讓教育出現，資源「優劣勢不流動」的現象。
- 在OECD調查當中，2012年PISA評比結果，台灣前段生和後段生的學習落差相差301分，是7個年級的差距，學習落差等於世界第一，而且台師大郭添明教授研究顯示，台灣城鄉的學業差距從2006年的2.3倍，到了2009年擴大為5倍。

權利：受教育之權利 & 免費義務性初等教育

• 公約依據：《經社公約》§ 13、§14

• 關鍵：

• 國民義務教育的品質和保障

Q.「義務教育」希望提升國民什麼基本素養？

Q.「跨區就讀」之現象代表什麼？

教育政策與教育資源之平等分配

Q.偏鄉補助？補救教學？

Q.高等教育是否過度普及？或改採經菁英教育（資源排擠）？

Q.考、學、訓、用之落差？

• 憲法保障受教權之實質平等問題

Q.混齡教學是否合適？

Q.多元入學（造成M型的升學制度）真的公平嗎？

Q.入學標準（量尺？積點？）本身是否公平？

Q.社會無法均衡流動真的會幸福嗎？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

- (一) 修正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附表
- (二) 蘭嶼核廢料之處置措施
- (三) 修正法規提供符合規定民眾申請免費健康檢查
- (四) 修法改善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拆除申請程序
- (五) 推動專業食品放射性檢驗機構之成立
- (六) 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之因應作為
- (七) 市面上含輻射劑量之商品處理
- (八) 建置迴旋加速器改善核醫藥物之供應情形
- (九) 因應俄烏戰爭之環境輻射監測
- (十) 因應COVID-19疫情之業務管制作為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一）

修正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附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項目與合格標準及工作限制」規定之一、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神經系統」一節之規定

- 問題盤點：**生病就會沒工作嗎？**
- 原有之「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附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項目與合格標準及工作限制」規定之一、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
- 神經系統(原規定)
 - 一、觸覺正常，可分辨運轉操作上之不同形狀之控制鈕及把手。
 - 二、無器質性腦病變或神經肌肉疾病、如側索硬化症（ALS）、重症肌無力、多發性硬化症。
 - 三、無癲癇。
 - 四、過去兩年內曾發生**病因**不明之神智不清，經醫師判斷其目前狀況不影響運轉工作能力者，應限制其不得單獨操作。
 - 五、可控制之癲癇**患者**，經專科醫師就其病史、檢驗結果及用藥情況等，判斷不影響其運轉工作能力者，得判定合格，但應限制其不得單獨操作；於最近兩年內未發作，經專科醫師就其病史、檢驗結果及用藥情況等，判斷不影響其運轉工作能力者，得判定合格。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一）

修正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附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項目與合格標準及工作限制」規定之一、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神經系統」一節之規定

問題盤點：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附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項目與合格標準及工作限制」規定之一、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神經系統」一節規定**涉及人民工作權與平等享受工作權利之限制，引起爭議。**

- 涉及公約規定：

- 《經社公約》

- §6 工作權

- §7 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之權利

- 推動措施：

- **107年5月29日本會法規委員會107年第2次會議推動修法**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一）

修正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附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項目與合格標準及工作限制」規定之一、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神經系統」一節之規定

具體成果：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附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項目與合格標準及工作限制」規定之一、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神經系統」一節規定修正如下：

- 1.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神經系統現行規定第三、五款合併為修正規定第三款，現行規定第四款仍維持。第三款修正為：
『三、無癲癇，但屬可控制之癲癇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判定為合格：
（一）經專科醫師就其病史、檢驗結果及用藥情況等，判斷不影響其運轉工作能力，並限制其不得單獨操作。
（二）於最近二年內未發作，經專科醫師就其病史、檢驗結果及用藥情況等，判斷不影響其運轉工作能力。』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神經系統修正規定第四款，亦修正如前述。』
- 2.相關規定中「患者」均修正為：「病人」。
- 3.相關規定中「病因不明」均修正為：「原因不明」。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二）蘭嶼核廢料之處置措施

- **問題盤點：核廢料的夢魘是真的嗎？資訊不足造成恐懼！**
- 有關核廢料計畫於蘭嶼址一事引發爭議斷，以及有關立法院記者會「核廢惡靈遷出蘭嶼 擁核者別再造謠」等，可能引發民眾或輿論對核能之質疑，以及蘭嶼民眾之不安及反對。
- 涉及公約規定：
 - 《經社公約》
 - §11獲得足夠食衣住房的相當生活水準、免於饑餓的權利
 - §12享有身體和心理健康達到最高可能標準的權利
- 推動措施：
 - 1.核安會本於核能安全主管機關職責，就相關報導內容公開回應說明
 - 2.核安會對於台電公司之管制及督導
 - 3.核安會對於行政院提出策進作為
 - 4.核安會與其他部會之互動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二）蘭嶼核廢料之處置措施

• 具體成果：將企業社會責任逐步制度

1. 行政院成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改制前原能會作為被調查對象已清查及彙整提供有關選址及決策過程相關公文，並於真相調查小組相關會議中，列席報告蘭嶼貯存場設置之決策經過。

2. 改制前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提出「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並已於106年2月完成審查及上網公開審查結果。改制前原能會另已報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將「積極推動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作業」列為會議優先討論議題，以集思廣益並尋求共識，俾儘早遷出蘭嶼核廢料。

3. 改制前原能會依據107年3月29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已要求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列管。另改制前原能會亦函請經濟部惠予督導台電公司切實辦理蘭嶼遷場事宜。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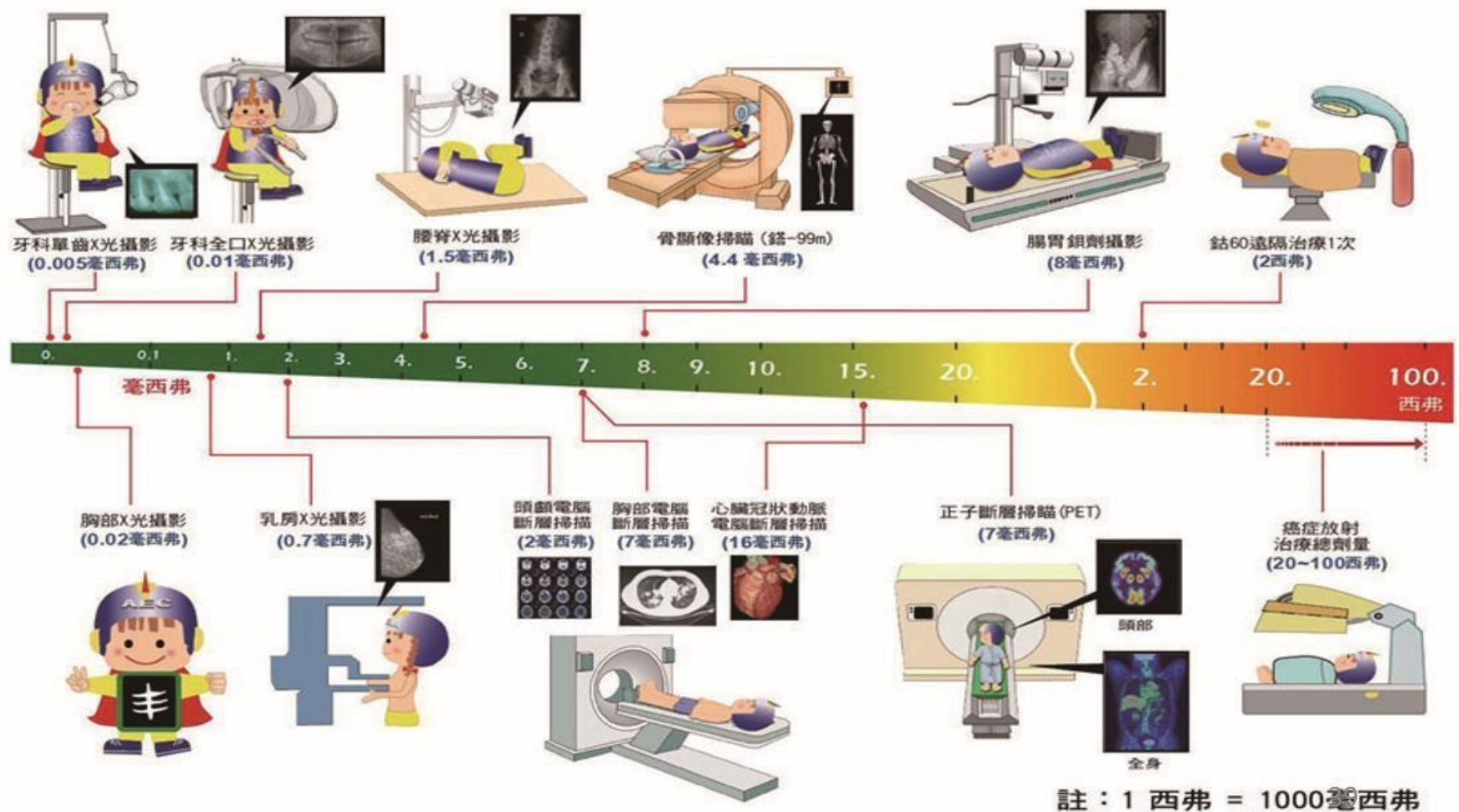
修正「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提供受「未達五毫西弗」之較低劑量之民眾申請免費健康檢查

- **問題盤點：輻安不夠，怎能心安？**
- 原有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雖有提供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申請免費健康檢查，惟僅限於「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而未提供受「未達五毫西弗」之較低劑量者申請免費健康檢查。
-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原規定）
-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居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由主管機關辦理一次免費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判讀，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主管機關長期追蹤。
- 前項健康檢查及長期追蹤項目，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 (三)

補充：每個人日常接受到多少的輻射劑量算是安全的？

醫療游離輻射劑量比較圖



註：1 西弗 = 1000毫西弗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三）

修正「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提供受「未達五毫西弗」之較低劑量之民眾申請免費健康檢查

- 涉及公約規定：
 - 《公政公約》 §6生命權
 - 《經社公約》
 - §11獲得足夠食衣住房的相當生活水準、免於饑餓的權利
 - §12享有身體和心理健康達到最高可能標準的權利
- 推動措施：
 - 修正「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增訂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其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健康檢查之規定。以擴大得以免費接受健康檢查之民眾範圍。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三）

修正「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

提供受「未達五毫西弗」之較低劑量之民眾申請免費健康檢查

• 推動成果：**全面輻安，防患未然！**

• 修正後「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

•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居民，其接受免費健康檢查之規定如下：

一、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由主管機關辦理。

二、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者，由主管機關辦理。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辦理者，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

•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應長期追蹤。**

• 第一項健康檢查及前項長期追蹤之項目，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居民得選擇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之健康檢查及追蹤。**選定後，除住所變更而改由主管機關辦理者外，不得重新選定。**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四）

修法明訂改善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拆除申請程序

- **問題盤點：輻射屋是不是拆除就安全了？**
- 原有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僅規定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拆除重建後，應於「拆除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
- 然未明訂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拆除執照時「通知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主管機關」協力義務，且亦未明訂申請人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之具體期限及保留主管機關之協助作業時間，易引發爭議及「二次污染」之事件。
-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十六條（**原規定**）
-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拆除重建後，應於拆除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以防範二次污染。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四）

修法明訂改善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拆除申請程序

- 涉及公約規定：
 - 《公政公約》 6生命權
 - 《經社公約》
 - §11獲得足夠食衣住房的相當生活水準、免於饑餓的權利
 - §12享有身體和心理健康達到最高可能標準的權利
- 推動措施：
 - 修正「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十六條，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執照，通知主管機關及所有權人之期間規定。以即時提供輻射防護協助，有效防止放射性污染鋼筋之「二次污染」。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四）

修法明訂改善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拆除申請程序

- 具體成果：**安心住、安全拆！**

- 修正後「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十六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拆除重建後，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執照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於執照內記載申請人應於拆除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以防範二次污染。

前項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逾三人者，應指定一人為送達代收人，主管建築機關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五）

推動專業食品放射性檢驗機構之成立

- **問題盤點：食物真的吃的放心嗎？**
- 107年12月前原能會所屬機關中，僅「核能研究所」具有食品放射性檢驗之能力和資源。惟該所地處桃園，民眾若需自費檢驗，諸多不便，且對於中南部之待檢驗之案件亦有送件距離過遠以及耗費時日之疑慮。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五）

推動專業食品放射性檢驗機構之成立

- 涉及公約規定：
 - 《公政公約》 §6生命權
 - 《經社公約》
 - §11獲得足夠食衣住房相當生活水準、免於饑餓
 - §12享有身體與心理健康達到最高可能標準之權利
- 推動措施：
 - 取得專業之食品檢驗能力認證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五）

推動專業食品放射性檢驗機構之成立

- 具體成果：**核能的GMP為民眾把關！**
- 本會位於高雄之所屬輻射偵測中心向食藥署申請食品放射性檢測認證，已於107年11月16日獲得食藥署審查會議通過，並於107年12月4日公告為**衛生福利部認證之食品檢驗機構**。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六）

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之因應作為

有關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相關議題，核安會持續加強環境輻射監測，維持與日方溝通及交換資訊，跟進國際原子能總署相關審查工作，並籌組「專家觀察團」於2022年3月23至27日赴日實地了解。觀察團此行赴日與日方專家交流討論，包含放射性核種擴散模擬結果、生物氚分析檢測技術、核種化學分析程序與規劃進度，並提出分享海洋監測數據、確認排放符合安全標準以及公開審查資訊等三方面之建議，並持續關注日方動態。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六）

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之因應作為

另外，核安會自110年起成立跨部會因應平台，與農委會、海委會合作，持續執行臺灣海域海水與各類漁場迴游魚之輻射監測，確保公眾健康與安全。

- 涉及公約規定：
- 《公政公約》 §6生命權
- 《經社公約》
- §12享有身體與心理健康達到最高可能標準之權利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七）

市面上含輻射劑量之商品處理

有關市面上量子能量項鍊、負離子手環等商品，吹噓能防5G電磁波。經改制前原能會聯繫行政院消保處、經濟部標檢局及衛福部等單位，會同查驗。若檢測出輻射劑量超過民眾年劑量限值（1毫西弗），將通知廠商回收下架，保障國人輻射安全。

- 涉及公約規定：
- 《公政公約》 §6生命權
- 《經社公約》
- §12享有身體與心理健康達到最高可能標準之權利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八）

建置迴旋加速器改善核醫藥物之供應情形

核安會為國人健康福祉，已展開新一代70 MeV迴旋加速器之規劃建置工作，並獲得行政院核定，未來除與現有30 MeV迴旋加速器互為備援，穩定供應國內核醫藥物外，亦將用以開發新核種應用於腫瘤治療與診斷。

- 涉及公約規定：
- 《公政公約》 §6生命權
- 《經社公約》
- §12享有身體與心理健康達到最高可能標準之權利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九）

因應俄烏戰爭之環境輻射監測

受俄烏戰爭影響，烏克蘭境內部分核子設施遭受攻擊或佔領，引發國際關注，核安會持續密切關注事件發展，並就已掌握之資訊及環境輻射監測現況持續即時進行說明。包括台灣環境輻射現況、烏克蘭周邊輻射監測與風場條件及國際輻安輿情蒐集等，保障公眾健康及知的權利。

- 涉及公約規定：
 - 《公政公約》 §6生命權
 - 《經社公約》
 - §12享有身體與心理健康達到最高可能標準之權利

核安會的努力成果（十）

因應COVID-19疫情之業務管制作為

因應COVID-19疫情，改制前原能會要求強化核能電廠各項防疫措施並確實執行，以維持機組安全。另有關各項輻射安全課程、輻射防護人員證照，改為線上辦理或延長期限等措施，降低民眾染疫風險。

- 涉及公約規定：
- 《經社公約》
- §6 工作權
- §7 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之權利
- §12 享有身體與心理健康達到最高可能標準之權利

四、未來策進 與展望



一、核安會多元宣導作法

1. 蒐集時事及案例供同仁參考



2. 指派同仁擔任諮詢窗口及種子教師



3. 不定期辦理相關講習及影片宣導

4. 於對外網頁不定期更新宣導資料



5. 各項業務及制度之改進調整

6. 法規檢視及盤點，配合修正



二、未來持續推動之方向

1. 強調從公務同仁做起，身體力行



2. 配合各種活動加強宣導



3. 逐漸落實於學校及日常教育

4. 社會各階層喚醒人權意識



5. 深化人權價值成為全民共識



三、人權兩公約相關網站連結

1.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lp-490-200.html>

2.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lp-502-200.html>

3. 法務部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p-1088-32063-491c6-200.html>

4.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lp-503-200.html>

5. 國家人權博物館

https://www.nhrm.gov.tw/content_320.html



感謝聆聽
歡迎交流

